

华泰财险附加付款优先顺序条款（2025版 CB-T）

无论本保险合同是否包含相反的规定：

- (a) 当本保险合同是优先赔付的保险时，如果损失的赔偿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保险人应当先赔偿未投保超额保险的风险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b) 当本保险合同是超额保险时，如果损失的赔偿金额超过优先赔付保单的责任限额，无论损失赔偿的实际标准是什么，基层保单的保险人均应视为已先赔偿了本保险合同未承保的风险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